

# 选举委员会组织法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，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一次会议三读通过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选举委员会之组织、运作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选举委员会为语言学社选举机关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办语言学社之选举与罢免活动。

（二）依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联合社团管理委员会内政部社员署编造、公开选举人名册。

（三）公布选举、罢免之结果。

（四）依法办理纲领修改、正副社长罢免等公投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法定之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选举委员会独立运作，不得为任何政党、机关所干涉。

**第四条** 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及委员，不得担任政党内、社团内、学校内之其他公职，其工作应祛除政治色彩。任内不得偏袒任何候选人、被罢免人或政党。

**第五条** 选举委员会任期为一年。每届选举委员会，应在上届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内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选举委员会置主任委员一名。由社长与督察院各提名候选人一名，经社员会议选举，得票较多者当选。两人得票相同者，参照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关于平票之规定，由社员会议咨询仲裁团后决定二轮投票或其他措施。

**第七条** 主任委员任期一年，不得连任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任主任委员：

（一）于一年内曾被弹劾、罢免或经仲裁团裁决有罪。

（二）现任政党负责人，或现任社团其他机关之公职人员。

**第八条** 选举委员会置副主任委员二名，由主任委员任命，任期一年。副主任委员襄助主任委员处理会务，得经主任委员以文书授权，代行其部分职权。

**第九条** 选举委员会置委员八名。其产生，由社员会议提名四人，社长、社团管理委员会、财政委员会、督察院、语研院、仲裁团各提名二人，合计十六人；并由主任委员于督察院监督下公开抽签，抽取其中八人为委员。委员任期六个月，每六个月依本条重新提名并抽签轮换一次。同一人最多得担任委员两次。

**第十条** 公开抽签之安排及结果，应及时对外公布并付托档案部留存。抽签过程出现舞弊或重大瑕疵者，应即刻重新抽签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出缺时，由该届未获抽中之候选人，依抽签所定之次序递补；无可递补者，由原提名机关另行提名补足，经抽签定之。

**第十二条** 主任委员出缺逾十四日，由社长与督察院依本法关于主任委员产生之规定重新提名、补选。补选产生之主任委员，接续原任期之剩余部分。补选完成前之会务，由主任委员先前指定之副主任委员代理；未指定者，由资深副主任委员代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选举委员会以选举委员会会议行使职权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始得召开。决议以过半数通过为原则。涉及候选人资格之撤销、选举或罢免舞弊之认定、选举票或罢免票效力之判定等重大事项，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。

**第十四条** 选举委员会置书记处，以记录选举委员会会议。会议记录付托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选举委员会之公告，须由主任委员副署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选举、罢免之结果，由主任委员及全体委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候选人撤销、舞弊认定等决议之公告，应具附原委。

**第十六条** 选举委员会得就每次选举或罢免，设立选务工作小组，并依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委任各投票所、开票所之主任管理员、管理员，统筹选务、开票等事宜。

**第十七条** 选举委员会之经费，应依程序报财政委员会核准，并接受财政委员会之监督。选举委员会不得设立独立账外账户，不得接受校外资金或资源。

**第十八条** 选举委员会成员就与本人或其所属团体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之选举、罢免事项，应及时声明并回避，不计入相关事项之表决人数。

**第十九条** 选举委员会不得有干涉投票率之行为。其成员有舞弊、受贿、泄密、伪造或偏袒之行为者，移送督察院处理，并得提请仲裁团裁决，相关人员得即刻停职。

**第二十条** 选举委员会在办理选举或罢免过程中之违法行为及其救济，依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之规定为之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